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座 11-12 层

电话：0571-81965656

邮编：310004

#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维尔”、“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问题的编号与《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1、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年5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为了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进行了制度规范，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12 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等挂牌条件的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相关网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地址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a href="http://gsxt.gov.cn/">http://gsxt.gov.cn/</a>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a href="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a>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a>

-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 4、查阅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所列网站，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逐一输入检索；同时，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另外，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 2、查阅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 3、查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处罚，但均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前述主体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



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公司资 金或资产或其 他资源的具体 安排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	--	--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的范围	<p>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安排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	--	--

		<p>(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p>(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p>(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	--	---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p>
--	--	--

		<p>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1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b>第二百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 股东大会；</p> <p>(四) 公司网站；</p> <p>(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p> <p>(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5	独立董事制度	<p><b>第一百零八条</b> 若设立独立董事，则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p>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工商档案；
- 3、检索主要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包括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jotc.cn/>)、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eec.com/>)、天津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tjsoc.com/>)、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mgotc.com>)等网站。

##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就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事宜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京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bjotc.cn/>)、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eec.com/>)、天津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tjsoc.com/>)、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mgotc.com>)等主要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未查询到多维尔在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记录,确认公司自成立起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继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补充核查股权继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材料;
-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4、查阅陈军女儿陈伟男、陈胜男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七十五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做出了规定，未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继承做出明确规定；原则上，股份公司股东资格继承参照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根据赤峰市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陈军于2018年7月3日死亡。陈军持有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67%股份，经查阅《公司章程》，其未对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做出规定，且陈军生前未订立遗嘱。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认陈军的父母已经过世，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陈军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其妻子和女儿。

2018年7月，陈军女儿陈伟男、陈胜男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被继承人陈军于2018年7月3日在赤峰市医院死亡。死亡后遗留有如下遗产：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0.167%（对应出资额5万元）。我系被继承人合法继承人之一，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上述遗产享有合法继承权。现本人郑重声明：对上述遗产，我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权。

2018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发起人陈军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0.167%的股份（对应出资额5万元）由其妻子邹吉梅继承，女儿陈伟男、陈胜男放弃继承；2.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上述股

权变更已向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邹吉梅继承陈军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继承、转让合法合规。

7、核心人员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等材料；
-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 5、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及家庭成员未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

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产生纠纷对原单位或多维尔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8、业务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流程补充核查：**

**（1）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有无虚假宣传，有无夸大产品功效；（2）公司大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有无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渠道获得的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依法**

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保健食品质量问题处罚，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公司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有无虚假宣传，有无夸大产品功效；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公司保健品介绍手册；
- 3、查阅公司官网：[www.duoweier.com](http://www.duoweier.com)；
- 4、查阅公司签订的广告宣传合同。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保健食品主要为：多维尔牌维力钙咀嚼片、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和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营养作用
多维尔牌 维力钙咀 嚼片		一种片状保健食品，以碳酸钙、维生素 D3、蔗糖、D-甘露糖醇、柠檬酸、聚维酮 K30、硬脂酸镁、爱塞米、草莓香精、胭脂红为主要原料制成，具有补充钙及维生素 D3 的保健功能。	1.99%的钙分布在骨骼和牙齿中。 2.1%的钙分布在血液、细胞间液及软组织中。 3.缺钙会降低软组织的弹性和韧性。 4.降低神经细胞的兴奋性，所以说钙是一种天然的镇静剂。 5.强化神经系统的传导功能。 6.维持肌肉神经的正常兴

			<p>奋。</p> <p>7.降低（调节）细胞和毛细血管的通透性。</p> <p>8.促进体内多种酶的活动。</p> <p>9.维持酸碱平衡。</p> <p>10.参与血液的凝固过程。</p>
多维尔牌 锌硒咀嚼片		<p>一种片状保健食品，以葡萄糖酸锌、亚硒酸钠、蔗糖、淀粉、糊精、聚维酮 K30、柠檬酸、柠檬黄、柠檬香精、牛奶香精、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制成，具有补充锌、硒的保健功能。</p>	<p>1.锌可参与蛋白质和核酸的代谢，维持正常免疫功能。</p> <p>2.维护正常骨骼骨化，促进组织再生。</p> <p>3.保护生殖系统功能，缺锌回影响男性不孕、性功能失调、人体许多器官和组织的生理功能异常。</p> <p>4.硒可延缓衰老，增强免疫力、抗病毒能力。</p> <p>5.硒有“抗癌之王”的美称，是“人类健康的保护神”</p>
多维尔牌 钙铁锌硒颗粒		<p>一种颗粒状保健食品，以乳酸钙、乳酸亚铁、葡萄糖酸锌、亚硒酸钠、蔗糖、糊精、柠檬酸、安赛蜜、聚维酮 K30、柠檬香精、柠檬黄为主要原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公布的人体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调配，采用先进的工艺科学加工而成，能补充多种矿物质。</p>	<p>1.钙能促进骨骼和牙齿健康，预防骨质疏松症。</p> <p>2.钙防肌肉痉挛，手足麻木、抽筋、腰酸背痛。</p> <p>3.铁能增智、增食欲，提精神，改善贫血，增强体质。</p> <p>4.锌能促进儿童智力、智能发育及减少铅的吸收，帮助排铅。</p> <p>5.它能保护肾脏，防脱发。</p> <p>6.硒是世界公认的抗癌防癌营养素。</p> <p>7.硒能提高机体免疫功能，提高创伤的愈合能力。</p> <p>8.能抗氧化抗衰老，提高视力、抗辐射，非常适合白领服用。</p> <p>9.铁锌硒同补能防治缺铁性贫血，有效排除体内重金属及其对人体所造成的危害，并能促进生长发育，改善智力的功能，并可改善儿童偏食及厌食现状</p>

公司保健品产品手册和官网中对于保健品的产品介绍主要侧重于产品的原材料构成以及补充的微量元素，营养作用中主要介绍了各微量元素的作用，未使用“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用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内蒙古盛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广告发布地点为 G16 丹锡高速赤峰一朝阳段 K541+700 上跨桥桥体广告，发布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告采用的材料为 2A 面布。广告内容为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要产品名称及联系方式，不存在对保健食品功效描述的内容。

公司出具关于保健食品宣传的《承诺函》：公司将组织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对《广告法》进行学习，要求销售人员在保健品产品的宣传、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新《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杜绝出现违规宣传、虚假宣传等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保健食品广告无虚假宣传，无夸大产品功效。

（2）公司大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有无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渠道获得的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及重大业务合同；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第 009640 号《审计报告》；

5、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核查，公司部分珍珠岩助滤剂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邀标或者从客户指定网站获取招标信息进行投标，通过查看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实现销售。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在内蒙古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下游多家工程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具备投标邀约对象的资格。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a.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b.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c.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销售的珍珠岩助滤剂主要用于酿酒、制作果汁、饮料、糖浆、糖、醋等食品加工制造业过滤微细颗粒、藻类、细菌等。公司珍珠岩销售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因此，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的珍珠岩助滤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铭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均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主体。

2018年9月12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公司在商务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渠道获得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招标手续的业务合同。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保健食品质量问题处罚，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公司收到的文号为（内赤）食药监食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文号为（内）食药监食罚告（2018）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3、查阅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
- 4、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5、核查岗位交接单、工序流转单，产品检验验收单等质量控制措施流程单据。

#### **(二)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 **1、公司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2日，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内赤）食药监食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多维尔有限生产的奶茶（原味固体饮料）（商标：滋滋、规格型号：360克（20克\*18）、生产日期：2016年5月2日）经抽样检验，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共生产了106袋，除了出厂检验的4袋，其余全部销售赤峰市志龙多维尔食品店。成本价为9.16元/袋，销售价为11元/袋。经计算，货值金额为1166元，违法所得187.68元。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87.68 元；2.并处 5.2 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52187.68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内赤）食药监食分缴[2016]1 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决定多维尔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罚没款 31312.61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罚没款 20875.07 元。

多维尔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没款 31312.61 元和 20875.07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确认“上述事项发生后，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召回问题产品，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且该公司出现此种违法事项尚属首次，数额不大，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性质不严重。

2018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食药监食罚告（2018）4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生产硒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多维尔牌锌硒咀嚼片（1.25g×60 片/盒；批号为 20160102）650 盒，销售 645 盒，剩余 5 盒用于产品出厂检验留样，货值金额为 5850 元，违法所得 1222 元。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22 元；2.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51,222 元。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意见》确认“上述事项发生后，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召回问题产品，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该次违法事项所涉数额不大，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性质不严重。”

## 2、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代码	类型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珍珠岩	GB 31634	国标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	国标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6740	国标
4	固体饮料	GB/T 29602	国标
5	饮料通则	GB/T 10789	国标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399	国标

## 3、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积极召回已售问题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内部进行积极的整改，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设立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确保出厂产品的合格；根据确定的质量指标，制定完成指标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做好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出厂助滤剂、保健品、食品等质量管理工作；做好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

量检验工作；例行控制、分析和试验，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和台帐，并妥善保管；围绕产品质量，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生产车间岗位交接单、工序流转单，公司从原材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各个环节都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由具体的责任人签字确认，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食品及保健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未再受到食药监部门的处罚。

2018年9月12日，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将在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产品加工过程以及成品的质检过程都实施全面的质量监控，以确保公司的产品的安全和健康。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公司生产、销售产品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纠纷。公司食品、保健食品被食药监部门处罚后，加强了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质量管理部，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食品及保健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未再受到食药监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合规。

**9、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自身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然公司属生产型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流程补充核查公司排污处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查阅《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的审查意见》、《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查阅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公司生产工艺；

4、查阅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经实地走访公司车间查看公司生产流程，查看公司生产工艺。公司产品主要涉及食品、保健食品及珍珠岩助滤剂，分为食品、保健食品车间和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

针对多维尔保健食品生产项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批复了《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表[2012]39 号），确认多维尔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和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针对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红山区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的审查意见》（赤红环发[2007]42 号）确认“场地选址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向有关部门申报立项建设。”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关于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表[2010]01 号），确认多维尔珍珠岩制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针对丰荣金刚砂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审批通过《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

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确认<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有效性的函》（赤环函发[2012]59 号）确认批复依然有效。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赤峰丰荣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丰荣金刚砂年产 1.2 万吨珍珠岩助滤剂及 1.5 万吨玻化微珠珍珠岩深加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和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丰荣金刚砂珍珠岩助滤剂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是由丰荣金刚砂完成，实际由多维尔使用，用于生产珍珠岩助滤剂。由于多维尔租用丰荣金刚砂厂房建造生产线，车间由丰荣金刚砂建造完成，故丰荣金刚砂作为建设单位履行环评、消防等程序。

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丰荣金刚砂将厂房租用给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尔”）进行珍珠岩制品的生产，经核实已验收项目实际为多维尔出资购买机器设备，车间厂房为丰荣金刚砂建造，环评手续履行主体（丰荣金刚砂）与实际使用主体（多维尔）不一致，不影响上述验收意见的有效性，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给予丰荣金刚砂与多维尔处罚。”

公司食品、保健食品车间按照生产流程不同，分隔为不同的生产间，只有在白砂糖等原材料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且公司专门配备了除尘室，粉尘不会排放到大气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会在煤燃烧时产生少量煤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定期由市政部门进行处理。煤在煤气发生炉中充分燃烧产生煤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预热炉与膨胀炉，经喷火嘴点燃产生高温。因此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且排污处理装置能够有效的降低对环

境的影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尔”）主要生产食品、保健食品和珍珠岩助滤剂。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粉尘产生，且车间配备了除尘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煤渣等废弃物产生，多维尔已按照环保局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多维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多维尔自成立至今，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三）核查结论

经再次核查，公司产品主要涉及食品、保健食品及珍珠岩助滤剂，分为食品、保健食品车间和珍珠岩助滤剂生产车间，公司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手续。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弃物产生，但是公司已配备了相应的排污处理装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另外，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经办律师：

沈学明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屠柯威

屠柯威

2018 年 9 月 19 日